

关于完成变更初始运营资金出借人 有关情况的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公告〔2018〕04号)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7月5日向本社下发《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变更初始运营资金提供人的批复》(银保监许可〔2018〕486号),正式批复英联视动漫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联视”)将拥有本社2亿元初始运营资金债权转让给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帆生物”)和深圳市分期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期乐”)。转让后健帆生物拥有本社8000万元初始运营资金借款债权(占本社初始运营资金总额的8%),分期乐拥有本社12000万元初始运营资金借款债权(占本社初始运营资金总额的12%),英联视不再拥有本社初始运营资金债权。

根据监管批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9月12日对本社申请的上述初始运营资金出借人变更予以核准与备案。

特此公告

附件:

- 1.《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变更初始运营资金提供人的批复》(银保监许可〔2018〕486号)

2. 变更（备案）通知书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2018年9月18日

中国银保监会文件

银保监许可〔2018〕486号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变更初始运营资金提供人的批复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你社关于变更初始运营资金提供人的请示及补正材料（众惠相互〔2018〕106、147号）收悉。经审核，同意英联视动漫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将拥有的你社2亿元初始运营资金债权转让给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分期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你社8000万元初始运营资金债权，占初始运营资金总额的8%，深圳市分期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拥有你社12000万元初始运营资金债权，占初始运营资金总额的12%；英联视动漫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不再拥有你社初始运营资金债权。

请你社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此复。



2018年7月2日

(共印 12 份)

联系人：侯彧烜 联系电话：66286052 校对：侯彧烜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2018年7月3日印发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802118830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我局已于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许可信息）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许可信息： 项目：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及终止 有效期：
效期：

备案后许可信息： 项目：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及终止 有效期：， 项目：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及终止 有效期：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